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由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奋达科技 2022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说明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问题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你公司与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滔科技）签订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100%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机构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对方单位未能履约的原因。针对该保留意见事项，你公司现任年审会计师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其中认定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消除。请你公司说明：

（1）结合你公司与麦滔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履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应履约保障措施等，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

回复：

我们接受委托，对奋达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深振兴年审[2023]ZX70 号）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深振兴核字[2023]ZX03 号）

1、我们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 1.1 收集、整理相关保留事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对其相关审批情况进行复核，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备忘录》、《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债权债务确认暨抵销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就 2021 年度年报问询及相关回复等；并对上述资料进行仔细的研读、分析；
- 1.2 通过相关公开网站对麦滔科技的股东信息等工商信息进行查询；
- 1.3 对麦滔科技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获得相符信息；
- 1.4 对麦滔科技 2021 年及 2022 年报表日的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进行函

证并得到“信息证明无误”的回复；

1.5 实地调查了解标的公司富诚达的运营状况，确定相关转让资产由受让方麦滔科技管理、控制并实际营运；

1.6 访谈奋达科技管理层及治理层，了解相关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处理进展情况；

1.7 收集并严格审查相关回款记录、奋达科技与麦滔科技同意用以抵销应收股权转让款的麦滔科技整合、重组富诚达科技的相关费用及交割过程中标的公司部分特定遗留款项的相关依据和证据。

2、该保留意见事项的处理进展及结果

2.1 截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进展情况及结果如下（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约定收款时间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收款时间	余额
A、富诚达 100%股权对价	502,000,000.00		256,020,000.00		245,980,000.00
B、第一期 51%转让款	256,020,000.00	2021-12-31	256,020,000.00	2021-12-30	-
C、第二期 19%转让款	95,380,000.00	2022-3-31	-		95,380,000.00
D、第三期 15%转让款	75,300,000.00	2022-9-30	-		75,300,000.00
E、第四期 15%转让款	75,300,000.00	2022-12-31	-		75,300,000.00

受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影响，麦滔科技未能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的 19%，即人民币 95,380,000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2022 年 4 月 15 日奋达科技公司与麦滔科技签署的《备忘录》，同意对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进行调整，但奋达科技只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麦滔科技支付的部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麦滔科技未能按照《备忘录》约定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基于此，奋达科技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发表了保留审计意见。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为进一步厘清富诚达股权交割过程中公司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推动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履行，经过交易各方多次沟通达成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三》，交易各方对富诚达股权交割过程中的奋达科技应承担的相关义务进行了最终确认，并明确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2.2 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催收及双方协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处理后，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进展情况及结果如下：

项目	金额	约定收款时间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收款时间	余额
A、富诚达 100% 股权对价	502,000,000.00		411,893,765.62		90,106,234.38
B、第一期 51% 转让款	256,020,000.00	2021-12-31	256,020,000.00	2021-12-30	-
C、第二期 19% 转让款	95,380,000.00	2022-3-31	50,000,000.00	2022-4-15	-
			10,000,000.00	2022-5-23	
			35,380,000.00	2022-12-26	
D、第三期 15% 转让款	75,300,000.00	2022-9-30	60,493,765.62	2022-12-26	14,806,234.38
E、第四期 15% 转让款	75,300,000.00	2022-12-31	-		75,300,000.00

2.3 奋达科技与麦滔科技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应收股权款 90,106,234.38 元在《补充协议三》中约定了相关的回款计划：

（1）2023 年 4 月 21 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5,000,000 元人民币；

（2）2024 年 4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20,000,000 元人民币；

（3）2025 年 4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55,106,234.38 元人民币；

2.4 截止于报告出具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奋达科技已按《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收回到期应收金额，应收股权转让款的进展情况及结果如下：

项目	金额	约定收款时间	实际收款金额	实际收款时间	余额
A、富诚达 100% 股权对价	502,000,000.00		426,893,765.62		75,106,234.38
B、第一期 51% 转让款	256,020,000.00	2021-12-31	256,020,000.00	2021-12-30	-
C、第二期 19% 转让款	95,380,000.00	2022-3-31	50,000,000.00	2022-4-15	-
			10,000,000.00	2022-5-23	
			35,380,000.00	2022-12-26	
D、第三期 15% 转让款	75,300,000.00	2022-9-30	60,493,765.62	2022-12-26	-
			14,806,234.38	2023-4-21	
E、第四期 15% 转让款	75,300,000.00	2022-12-31	193,765.62	2023-4-21	75,106,234.38

3、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

截止于 2022 年年报出具日，相关的股权转让款累计回收率达到 85.04%；剩余未收回款项也已约定回款计划；截止于 2022 年年报出具日，奋达科技与麦滔科技签订的《补充协议三》中包括首次回款计划等到期义务已得到双方遵照执行；其次，根据相关公开网站查询麦滔科技股东穿透情况，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企业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是第一大股东，麦滔科技对剩余未支付款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2021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 2022 年度报告的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4、认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及充分性：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执行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了审计工作并执行了上述回复 1 之相关审计程序，经审计，我们认为导致奋达科技上期财务报表被发表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产生影响，原因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1 年度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回复：对奋达科技未能按约定如期全额收回第二期股权 19%转让款 95,380,000 元，对麦滔科技未能履约的情况无法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交易最终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故我们对奋达科技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奋达科技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积极主动地加强与麦滔科技就相关事项进行协调、沟通，明确双方的责任，发现并排除未能及时支付第二期款项的相关障碍，在报告出具日已达成一致并得到了上述处理（详见本回复 2）。因此，我们认为 2021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 2022 年度报告的意见类型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你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5,322.31 万元，其中“富诚达赔偿”5,177.87 万元，请说明赔偿金的形成原因、支付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富诚达赔偿”5,177.87 万，是基于双方的相关合同承诺及后续发生的事实所确定的，其具体如下：

1、形成原因

奋达科技与麦滔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就相关麦滔科技整合、重组富诚达科技的相关费用及交割过程中标的公司部分特定遗留款项进行了相关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8.3 条“尽管有本协议第 6 条之约定，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交割日后五年以内，若相关主管部门任何时候因标的公司于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任何事项（无论该等事项的状态是否延续至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收、租赁等方面的事项）而对标的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任何时候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当日之前发生的任何事项（无论该等事项的状态是否延续至本

次股权转让之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收、租赁等方面的事项）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承担担保责任、第三方索赔、坏账计提而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及时、全额赔偿标的公司由此而受到的损失。”下文所述富诚达赔偿事项均发生在标的公司富诚达进行资产交割日前，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应为奋达科技合同承诺的现实义务。

2、支付情况

基于上述承诺及后续事项证实，经麦滔科技对交割日前发生，但款项确定和支付在交割日后的事项进行了梳理、由奋达科技与麦滔科技双方认真核对无误并协商一致后，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三》最终确认相关的费用赔偿金额共计 57,778,685.08 元，其明细如下：

序号	款项类别	金额
1	标的公司员工补偿	36,370,314.06
2	标的公司搬迁费用	793,980.00
3	纳峰公司欠款	700,000.00
4	卫生罚款	75,000.00
5	客户赔偿款 241 万美元	15,906,000.00
6	深圳厂区搬迁产生的厂房复原修复费用	750,900.00
7	采购订单赔偿	3,182,491.02
合 计		57,778,685.08

上述金额双方依据奋达科技与麦滔科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6.11 条“如甲方根据上述第 6.10 条继续进行支付，则就其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在转让价款中扣除等值金额。如甲方不能从前述扣除中得到全额赔偿，则就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费用，乙方应以实际数额赔偿甲方”及《补充协议三》第一条之相关约定而抵销应收股权转让款，并视同付款而扣减等值应收股权转让款。

3、商业实质

《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赔偿事项是对《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事项的进一步明确，是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更有利于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回收和股权转让事项的履行，因此该事项具备商业实质。

4、会计处理

企业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除营业利润以外的各项支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计入营业外支出。该等赔偿事项属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扣除上年度已预计的相关或有负债 600 万元后，计入“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51,778,685.08 元，符合相关规定。

5、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5.1 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该等赔偿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得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三》等相关协议，分析赔偿事项的法理依据；
- 2) 对麦滔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得到相符信息；
- 3) 对麦滔科技 2021 年及 2022 年报表日的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得到“信息证明无误”的回复；
- 4) 收集并严格审查上述赔偿事项所涉事项的相关支持证据，包括相关的合同、账单、支付凭证等，并制作相关统计表格。

5.2 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认为：奋达科技就上述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相关赔偿处理法律依据合理、证据充分、具有商业实质、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3) 你公司与麦滔科技签署协议，同意将麦滔科技整合、重组富诚达的相关费用及交割过程中标的公司部分特定遗留款项与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进行抵销，涉及金额为 9,587.37 万元。请说明相关款项发生背景、支付对象、金额等，并说明由你公司承担此部分款项支付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1、 相关款项发生背景、支付对象、原因、金额

奋达科技与麦滔科技签署协议，同意将麦滔科技整合、重组富诚达的相关费用及交割过程中标的公司部分特定遗留款项与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进行抵销，涉及金额为 9,587.37 万元，具体明细金额如下：

序号	款项类别	金额
1	标的公司员工补偿	36,370,314.06
2	标的公司搬迁费用	793,980.00
3	纳峰公司欠款	700,000.00
4	卫生罚款	75,000.00
5	客户赔偿款 241 万美元	15,906,000.00
6	深圳厂区搬迁产生的厂房复原修复费用	750,900.00
7	采购订单赔偿	3,182,491.02
8	罗田厂区退租设备价值补偿	179,226.48
9	深圳欧朋达设备租赁款等	37,915,854.06
合 计		95,873,765.62

- 1.1 标的公司员工补偿：**补偿金额为 36,370,314.06 元，是标的公司富诚达在股权交割员工因交割日后由深圳工厂迁往东莞清溪园区产生的员工劳动经济补偿，共涉及 1,470 人由深圳迁往东莞而支付给员工的

补偿款；

- 1.2 标的公司搬迁费用：搬迁费用金额为 793,980.00 元，是标的公司富诚达在股权交割前由深圳迁往东莞清溪园区时就物资及设备搬迁应付给搬运公司的搬迁费用；
- 1.3 纳峰公司欠款：欠款金额 700,000.00 元，为标的公司富诚达在股权交割前应付给纳峰真空镀膜（上海）有限公司 DVT 打样费；双方没有对账而未进行费用与债务确认，直到股权交割后的 2022 年 3 月才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因该笔欠款发生在交割日前且未在山东麦滔收购富诚达时予以负债确认，所以应予补偿；
- 1.4 卫生罚款：罚款金额为 75,000.00 元，系 2022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对标的公司富诚达在 2020 年 10 月 18 日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安排有噪声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噪声作业的处罚，该款项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支付给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1.5 客户赔偿款 241 万美元：客户赔偿金额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15,906,000.00 元，系标的公司富诚达股权交割日前交给客户的产品发生品质异常，该品质赔偿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支付给 A 客户；
- 1.6 深圳厂区搬迁产生的厂房复原修复费用：厂房复原修复费用金额为 750,900.00 元，系标的公司富诚达股权交割前由深圳迁往东莞清溪园区在深圳租赁的厂房由于搬迁退租产生的复原修复费用，具体应付复原修复工程费用支付对象及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备注
1	深圳和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79,200.00	外墙清洗及修复
2	深圳市华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0	C 区电梯维修
3	深圳市景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31,100.00	C 区、A 区厂房及宿舍复原修复
4	深圳市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C 区楼板施工修复
总计		750,900.00	

- 1.7 采购订单风险补偿：采购订单风险补偿金额 3,182,491.02 元，系标的公司富诚达在股权交割前下单给供应商备料造成供应商的物料呆滞而给予的补偿，具体应付明细如下：

序号	支付对象	金额
1	东莞市国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475,441.33
2	深圳市华凯士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8,900.00
3	东莞市普苏电子有限公司	31,832.78
4	佛山市伟雯铝箱有限公司	187,500.00
5	深圳市永诚兴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8,816.91
总计		3,182,491.02

- 1.8 罗田厂区退租设备价值补偿：设备价值补偿金额 179,226.48 元，系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租用标的公司富诚达设备由于设备损伤所做的价值补偿；
- 1.9 欧朋达设备租赁款等：该设备租赁款金额为 37,915,854.06 元，该笔款项系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称“欧朋达”）在 2022 年 12 月前租赁标的公司富诚达设备所欠设备租赁款。

为减少不必要的争执，顺利推进项目进度，尽早收回交易方的股权转让款，对于第 1.8、1.9 条，奋达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麦滔科技、标的公司富诚达、欧朋达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同意从股价转让款中扣减，同时向欧朋达收取该款项共 38,095,080.54 元，并约定欧朋达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LPR 贷款利率确定利息，与应付款项金额一同向公司支付，欧朋达应按照如下方式分期向公司予以支付前述款项：

1)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项的 50%，即 19,047,540.27 元人民币；

2)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项的 25%，即 9,523,770.14 元人民币；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项的 25%，即 9,523,770.13 元人民币。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20,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560,000 元；截止于合同约定的第一期回款日（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收回 19,280,000 元，回收率超过 50%。

2、承担此部分款项支付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依据上述问题（2）回复 1、2 之相关依据及执行的审计程序，奋达科技与麦滔科技签订的《补充协议三》、《债权债务确认暨抵销协议》的相关安排，奋达科技承担此麦滔科技整合、重组富诚达科技的相关费用及交割过程中标的公司部分特定遗留款项是合理的；

根据奋达科技与麦滔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确认本次关于第二期股权款支付时间的调整系由多重超预期因素导致，双方均不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或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双方对上述支付延迟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依据《补充协议三》对尚未回收的应收股权转让款约定了明确的回款计划，并在报告出具日前得到了严格执行。因此，相关协议安排公允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302060

名称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浩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30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阮浩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12E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3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3月22日

证书序号：000396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